**江西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**

**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请示报告制度**

（试行）  
 为进一步加强江西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省妇儿基金会”）的规范化管理，确保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（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）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和规范性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》《江西省妇联党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》（试行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  
 本制度旨在明确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请示报告程序、责任主体和监督机制，规范管理，防范风险，推动基金会事业健康发展。   
 **一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范围** **（一）重大决策事项** 1.基金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与调整。   
 2.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及重要工作部署。  
 3.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、修订与废止。  
 4.涉及基金会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。  
 5.重要合作协议的签订与变更。  
 6.其他对基金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。  
 **（二）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 
 1.**理事、监事的任免。  
 2.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及各部门负责人的任免。  
 3.重要岗位人员的招聘、解聘。   
 4.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。   
 **（三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**  
 1.单项投资金额超过50万元的项目。  
 2.涉及重大社会影响项目。  
 3.与政府部门、大型企业、社会组织等合作的重大项目。  
 4.其他对省妇儿基金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项目安排。  
 **（四）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 
 1.**一次性支出超过50万元的资金。  
 2.年度预算调整涉及金额超过10万元的。  
 3.对外捐赠、资助金额超过10万元的。   
 4.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。   
 **二、请示报告程序**  
 **(一)酝酿决策**

1.基金会各部门提出的决策建议,经秘书长确认后,提交秘书长办公会研究。

2.决策前,要深入调查研究,听取各方意见建议，分析和审慎评估风险,设计和拟定决策方案。

3.提请会议审议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议题应按规定程序

提出,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,议题的提出不得临

时动议。议题的有关材料要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参会人员,保

证其有必要时间了解相关情况。

5.参会人员可以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,但不得作出决策或影响集体决策。

**(二)集体决策**

6.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必须提交理事会议讨论决定，遇紧急情况，可以通过理事长会议讨论决定。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,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。

7.在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会议上,参会人员应对决

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,并说明理

由。因故未到会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。到会监事会

成员也应发表意见,同意后由监事长最后发表意见。对议论

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,除在紧急情

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,应暂缓决策,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

再作决策。

8.对会议的表决意见和理由等情况,应原原本本记录并

存档。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通知

有关部门、监督部门及相关人员。

9.提交理事会研究决策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,须经秘书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形成议题,报党支部支委会审核同意后,提请理事会研究决定通过，同时做好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或报告工作。该项工作由基金会秘书长负责监督落实,监事会督查督办。

**（三）执行决策**

10.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会议决策后,按分工和职责组织

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,由秘书长明确一名部门主要

负责人牵头。实施时要体现效能原则,尽量用最短的时间,

最低的成本,取得最佳的效果。

11.参会人员对秘书长办公会决策的事项有不同意见的,可以保留,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,应无条件执行。同时,

按组织程序向业务主管单位反映意见。

12.秘书处不得擅自改变会议决策,确需变更的,应按会

议程序,重新开会研究讨论作出决策;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

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,应在事后及时向基金会监事会报

告;对应由理事会决策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,应在事后及时

向理事会、监事会报告,同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或报告。

未完成事项如需重新作出决策的,经再次决策后,按新的决

策执行。

**三、监督检查**

13.基金会各部门要及时向秘书长报告决策执行情况。

14.监事会应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,加强对“三重

一大”事项决策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,并将监督检查情况

及时与秘书处沟通。

15.会议决定的事项,由基金会综合部形成会议纪要,

根据职责权限负责对决策执行情况催办和监督检查,定期对

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。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、

执行情况,除依法应保密的外,应在适当范围内公开。

1. **责任追究**

**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 应当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责任追究:**

16.违背会议决策原则,个人或少数人违反会议决策

程序,擅自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;

17.以会前沟通、文件传阅等形式替代会议决策,或

虽经会议决策,但违反决策程序,未反映与会人员真实意愿

的;

18.在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和执行过程中提供的事实和

依据有重大出入或错误造成决策失误的;

19.擅自改变、错误执行或拒不执行会议决策并造成

严重后果的;

20.特殊情况下临时动议决策或者变更决策,事后未

及时补办决策程序或未及时报告的;

21.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或影响,能够挽回

损失或影响,而不采取积极措施予以纠错改正的;

22.会议决策失误或涉嫌违纪违法,造成重大损失的;

23.在保密期间泄露会议决策内容或将涉密材料向外

泄密的;

24.其他违反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的情形。

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,由基金会秘书长办公会负责解释。

2025年6月30日